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3-094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根据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MTN1205号），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35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公司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发行完成后，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近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次发行规模为8亿元人民币，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1月20日到账。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	23佛燃能源MTN001	代码	102383090
期限	2+N年	发行总额	8亿元
起息日	2023年11月20日	兑付日	2099年12月31日（注）
票面利率	3.20%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次注册发行的中期票据为永续中期票据，实际兑付日以后续公告为准。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归还待到期的有息债务及补充下属子公司营运资金。
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网（www.shclearing.com.cn）和中国
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